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5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2023年5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	410,093,916	28.96%
2	庞江华	65,476,844	4.62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1,093,964	3.61%
4	汪东颖	41,730,879	2.95%
5	吕如松	27,361,854	1.93%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2,777,569	1.61%
7	李东飞	21,284,025	1.50%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,616,185	1.17%
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882,581	1.05%
10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－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622,018	1.03%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2023年5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	410,093,916	32.06%
2	庞江华	65,476,844	5.12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1,093,964	3.99%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2,777,569	1.78%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,616,185	1.30%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882,581	1.16%
7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－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622,018	1.14%
8	易方达基金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险－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14,274,024	1.12%
9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	11,999,998	0.94%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279,099	0.88%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